**“复旦管理学杰出贡献奖”评选细则**

复旦管理学奖励基金会自2006年起设立“复旦管理学杰出贡献奖”（以下简称管理学杰出贡献奖），用于奖励在管理学领域做出杰出贡献的工作者。

为保证管理学杰出贡献奖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评选细则如下。

**一、奖项设置**

“复旦管理学杰出贡献奖”的评选在“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和“公共管理”三个子领域分别进行，每年相对集中一个领域，依次举行。每年度至多奖励3人，每人奖金65万元人民币（税前）。

**二、获奖人资格**

管理学杰出贡献奖获奖人为在管理学研究与实践领域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获奖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提出符合中国国情的管理学理论；

（二）推动管理学理论与中国实践的紧密结合，并已经被实践证明有效；

（三）对中国或世界管理学的发展有突出贡献。

**三、评审委员会设置**

（一）管理学杰出贡献奖评审委员会由基金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产生，分为“专业委员会”、“初评委员会”和“终审委员会”，负责管理学杰出贡献奖的评选。

（二）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由基金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在当年度杰出贡献奖评奖领域内邀请历年杰出贡献奖获奖人和资深专家11-15人组成，主要负责提名当年度有资格获得杰出贡献奖的候选人名单。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当年度管理学杰出贡献奖终审委员会委员。

（三）同行匿名通讯评议专家库，由基金会在专家库内择优按规则聘请，具体人数不定。主要负责对当年度管理学杰出贡献奖申报人的申报成果进行匿名通讯评议。

（四）初评委员会，由基金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在全国范围内聘请11-15位资深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在同行通讯评议和专业委员会提名的基础上，遴选出当年度管理学杰出贡献奖获奖候选人推荐名单，供终审委员会会议评审。

（五）终审委员会，由基金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在世界范围内聘请11-15位知名学者和实践界资深专家组成。其中，来自海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委员比例不少于30%。主要负责在初评委员会评出的获奖候选人推荐名单中，遴选出当年度管理学杰出贡献奖获奖候选人。

（六）评审委员会任职期限及规定

评审委员会委员每届聘期3年。原则上同时担任初评与终审的专家人数不超过三人。终审委员中有被推荐获得当年度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再参与当届评审工作。

各级评审专家应该对参与评审的专家名单、评审意见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情况保密。

**四、评选程序**

“复旦管理学杰出贡献奖”的评奖程序主要有专业委员会提名、申报人申请、同行匿名通讯评议、初评、终审等环节。

（一）专业委员会提名。第一轮提名由专业委员会委员自由提名候选人至多2人（不得提名所在单位同事），并详述提名理由。根据杰出贡献奖的申报情况和第一轮提名结果，确定是否进行第二轮筛选。如获提名但未申报的人数超过5人，则需要组织专业委员会根据第一轮的提名结果再进行第二轮筛选。如获得提名但未申报的人数少于5人，则不组织第二轮筛选。最终形成3-5位被提名人选，由评奖办公室帮助被提名人准备成果材料。

获得提名的候选人可不经过杰出贡献奖通讯评议环节和经过同行通讯评议筛选后的申报人一起进入初评会议评议。获初评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票数的被提名人，进入终审委员会终审程序。

（二）申报人申请。除专业委员会提名之外，“复旦管理学杰出贡献奖”还同时接受个人自主申报和单位推荐申报。申报“复旦管理学杰出贡献奖”，需由申报人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复旦管理学杰出贡献奖申报表》，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应附件材料作为申报材料，提交评审。

（三）同行匿名通讯评议。评奖办公室在收集齐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同行通讯评议委员会进行匿名评议，填写《复旦管理学奖励基金会同行通讯评议表》。

（四）初评。初评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人和申报人进行评审。委员会在仔细审阅申报材料、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6-8名“复旦管理学杰出贡献奖”获奖者候选人推荐名单。该名单均须获得初评委员会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赞成票。初评工作结束后，对进入终审的被提名人发出书面通知，提请其确认推荐材料。

（五）终审。终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在仔细审阅申报和评审材料、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预投票、正式投票各一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不超过3名“复旦管理学杰出贡献奖”获奖候选人名单，提交理事会审批。该名单须获得终审委员会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赞成票。

（六）理事会审核、公示及审批

理事会对终审委员会确定的获奖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核，确定获奖者名单。

审核通过的获奖者名单将在复旦管理学奖励基金会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示20天。公示期满，评奖办公室将公示结果再次提交理事会审批。

**五、奖励**

管理学杰出贡献奖每年度至多奖励3人，每人奖金65万元人民币（税前）。同时，基金会为每位获奖者颁授相应的获奖证书和奖杯，并在当年度适当的时间和地点与基金会所设其他奖项一起举行颁奖典礼。

**六、附则**

（一）本细则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于2018年11月9日修订。

（二）本细则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